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營養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2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7241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營師執字第XXXXXXXXXX號執業執照之營養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1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112年11月30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發執業執照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養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項次2等規定，以112年12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7241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2月2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因營養師執照逾期更新提起訴願……減免罰鍰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營養師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「營養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「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38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……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……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……營養師……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：一、原領執業執照。二、最近三個月內……照片二張。三、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四、完成

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95年7月11日府衛企字第0957264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營養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件	營養師執業，未申領執業執照。營養師執業，未依規定每6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法條依據	第7條第1項、第2項 第28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罰鍰1萬元至3萬元罰鍰。 ……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疫情期間醫院工作非常忙碌，且訴願人為○○醫院唯一去支援○○醫療服務之營養師，因而疏未注意應修習教育學分不足，以致逾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請減免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，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112年8月21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112年11月30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，違反營養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2年11月30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、112年11月30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忙碌而疏未注意應修習教育學分不足，以致逾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營養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違反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為營養師法第 7 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原領有之營養師執業執照明確記載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8月21日，則訴願人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年11月30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訴願人未依營養師

法第7條第2項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個月內辦理更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係登錄執業之營養師，自應注意瞭解並遵循營養師法相關規定，尚難以忙碌不慎逾期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